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HR39Z8RQ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5)第 590006 号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欧菲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欧菲光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欧菲光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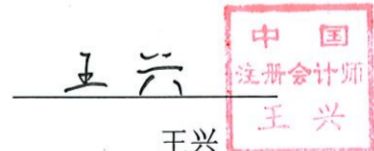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树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兴

2025 年 3 月 31 日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0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7,524,112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22 元/股。

2021 年 8 月 2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均已足额将认购款项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专用账户。2021 年 8 月 2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9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 19 笔（7 个特定投资者），金额总计为 3,529,999,976.64 元。

2021 年 8 月 25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本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2021 年 8 月 2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本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9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已发行普通股 567,524,112 股，每股发行价格 6.22 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 3,529,999,976.6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5,412,973.91 元且不包括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514,587,002.73 元。其中计入股本 567,524,112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947,062,890.73 元。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00,000,000 元，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0,000 元，2024 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0 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45,578,960.31 元，其中本年度收入净额为 97,791.77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560,165,963.04 元，其中 2024 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50,000,000 元，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165,963.04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及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3、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公明支行及交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含利息收入）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5631640000	8,863,292.43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443066168013002985063	447,838.10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2020000100000254713	517,890.07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深圳公明支行	41020800040068875	336,942.44
合计			10,165,963.0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0 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5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事项。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不存在超募资金。

7、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贯彻执行公司《未来五年（2021-2025 年）战略规划》，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要求，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讨论，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减 20,000 万元；用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从事智能汽车、VR/AR、工业、医疗、运动相机等领域相关产品的光学镜片和镜头业务。本次拟变更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为 20,000 万元，变更涉及的资金总额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5.69%。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40,309,028.82	351,458.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2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5.6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	是	151,458.70	131,458.7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3D 光学深度传感器建设项目	不适用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高像素微型摄像头模组建设项目	不适用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	是	-	20,000.0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51,458.70	351,458.70	200,000.00	56.91%		
未达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受上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持续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及“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募集资金尚未开始投入使用，实施进度与原计划相比有所滞后，均尚未开始投资建设。</p> <p>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6日、2022年9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对“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及“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重新论证并进行延期调整。</p> <p>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1日、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及“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重新论证，并审慎决定对“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进行延期调整。</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0日、2022年1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减20,000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变更后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	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	131,458.70						不适用	否
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头与镜头产线项目	新增项目	20,000.00	-	-	-		-	不适用	否
合计		151,458.7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为贯彻执行公司《未来五年(2021-2025年)战略规划》,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要求,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讨论,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减20,000万元;用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头与镜头产线项目”,从事智能汽车、VR/AR、工业、医疗、运动相机等领域相关产品的光学镜头和镜头业务。本次拟变更原募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为20,000万元,变更涉及的资金总额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5.69%。</p> <p>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0日、2022年1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资项目的议案》。</p> <p>受上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持续影响,募投项目“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及“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头与镜头产线项目”募集资金尚未开始投入使用,实施进度与原计划相比有所滞后,均未开始投资建设。</p> <p>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6日、2022年9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对“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及“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头与镜头产线项目”重新论证并进行延期调整。</p> <p>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及“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头与镜头产线项目”重新论证，并审慎决定对“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进行延期调整。</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9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2025 年 02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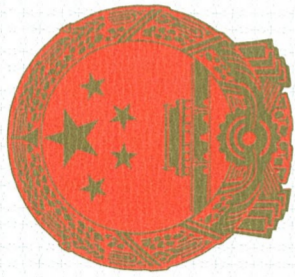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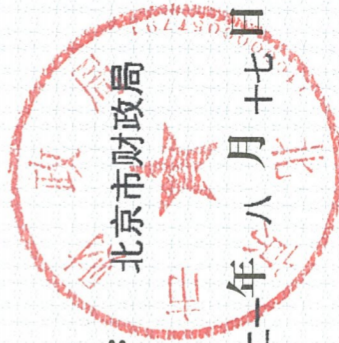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7470157013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157013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11 月 29 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王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10-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232119861007543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480633
王兴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月

日

12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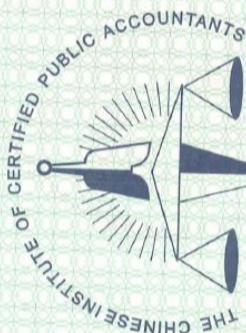
20

年

月

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兴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12-3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13031984123106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